

<<东吴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东吴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13497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1349X

出版时间：2009-9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周永坤 编

页数：34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关于全球化与国家主权重新定位的一点思考——韩国的选择 / 李钟秀；法律全球化话语的逻辑——以李林、周永坤、邓正来为例 / 魏敦友；最高法院——篡夺者还是受让人？(刘练军译) / 查尔斯·A·比尔德；晚清时期领事裁判权下的涉外诉讼机制 / 吕铁贞；关于《德国民法总论》翻译的若干商榷 / 章正璋；松陵门第旧高华——费青记事 / 高积顺。

## 书籍目录

东吴前沿——法理研究 关于全球化与国家主权重新定位的一点思考——韩国的选择 法律全球化话语的逻辑——以李林、周永坤、邓正来为例 法律论证图式研究 民事释明权制度的知识考古 法律与社会——哈特《法律的概念》的社会学解释 公共政策与利益衡量宪政专论 中国宪法实施研究模式评价——以研究假定、论证（逻辑）、论题指向与论证策略为核心 最高法院——篡夺者还是受让人？ 立法的人性化解读——以行政立法为视角 “紧急状态”意涵之辩——兼评我国现行法律文本和学术论著中的“紧急状态”法律概念问题 质询权法律规范之分析法史专论 中国传统司法众生相——以“三言二拍”为视角 从女子的再嫁看清代司法审判——以判例判牍为中心 晚清时期领事裁判权下的涉外诉讼机制 维护伦理与发现真实——明清民事证据制度的选择 晚清华洋诉讼与中国传统司法诉讼制度之转型民法研究 韩国物权法的发展与展望 “形成抚养关系”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关于《德国民法总论》翻译的若干商榷国际法研究 反倾销法上的最佳可获信息规则初探 金融安全与国际金融法的新思考 东吴钓沉 松陵门第旧高华——费青记事 家父，慈谿郑保华——追记一位著名法学家的人生足迹 东吴名家 东吴名家

## 章节摘录

(二) 为确保和平而努力的主权以上各种情况都是围绕主权问题展开的。有人认为目前的情况是对主权的毁损或者侵害，在一味坚持国家主权绝对性的前提下，前述情况可以认为是主权的侵害。但是，如果认为主权是权力，它原本就是为了保卫和平而存在的，这样的本质现在没有改变，将来也不会改变。

在此意义上，主权的本质自古至今都没有改变。与过去相比，不同之处在于需要维护和平的国家外部的环境发生了变化——仅靠一国之力无法解决、且日益严重的全球污染问题的出现，使得各国之间经济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增强，各国共同危机意识增强，相互之间纠纷增多。

这种情况客观上也要求各国共同寻求国际化解决问题的途径。当今世界，仅靠一国不能解决所有问题，世界各国都处于错综复杂的命运共同体环境中[1]。特别是在全球化的强力推动下，资本运作加速了无国境化的发展，更加速了国家职能的萎缩。所以，可以这样理解：为探索全球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、推动经济的发展，所进行的缔结国际协约、条约的活动，以及为了监督条约履行而成立国际机构和经济合作体等活动，都可以看作是在既存条件下为了新的世界和平而作出的努力。

所以，有人提出“国家间缔结条约的结果并非是放弃行使国家权力”[2]。在此主张下，国家间签订条约、成立国际机构并以此来约束本国、他国，与其说是弱化或者侵犯主权，不如说是主权的作用范围在扩大，已经扩大到了超越国境的程度。

对普通市民而言，欧盟等机构的成立，意味着国民在原有的本国市民权的基础上增加了欧盟市民权，最终扩大了生活领域。

反之，就会主张绝不能重蹈以前作为败权国家的覆辙。所有争论的出发点都是，国民拥有主权，为了解决共同的危机，拥有国家主权的独立国家需要决定主体，强调由这些主体来决定最佳解决方案。

保卫和平是主权的本质，这是由来已久的课题，即使在当今世界，主权与独立国家仍然是有待讨论的话题。

编辑推荐

《东吴法学:2009年春季卷·总第18卷》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